

上網公告(不另發紙本)

編號第 984107 號

http://ann.doc.ntu.edu.tw

## 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 
聯絡人：朱玉  
聯絡電話：02-33662193  
電子郵件：sienazhu0527@ntu.edu.tw  
傳 真：02-236299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 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 0980058104 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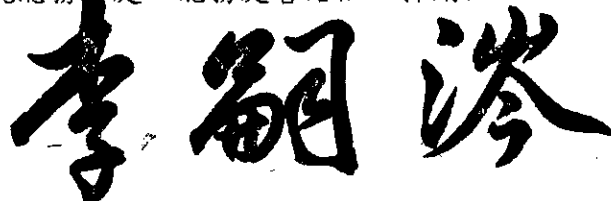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2 代政府採購網各單位案號代碼表」1 份，請  
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自 88 年起授權各學術單位辦理未達新台幣 30 萬元之採購案件。在現行政府採購網之架構下，本校多數單位均有各自之「機關代碼」(如物理學系為 3.9.20.20.2)，單位間如採購案號重複，系統仍可正常運作。惟「2 代政府採購網」於 99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，本校各單位均納入本校機關代碼「3.9.20」之下，案號自不得重複。
- 二、另查現行政府採購網各單位公告之採購資料，案號編排方式無一定邏輯，本組亦常接到案號如何編碼之詢問，因而有必要統一規範。
- 三、請各單位自行取單位英文名稱之 2 至 5 個英文字母(大小寫不拘)作為「2 代政府採購網」案號之開頭，並請填列於旨揭表件後，以公文傳送或電子郵件回傳採購組承辦人(電子郵件：sienazhu0527@ntu.edu.tw)。
- 四、99 年 1 月 1 日後，採購案號編排之格式統一為「單位代碼+2 碼年度+3 碼流水號」(例如，假設歷史學系取其單位代碼為「hy」，其 99 年度之第 1 個採購案號便為：hy99001，100 年度之第 1 個採購案號為 hy00001，以此類推)。
- 五、另，醫學院與公衛學院之案號編排事項，敬請醫學院總務分處參考前揭原則統籌規劃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系所、研究中心、進修推廣部 (不含附設醫院、實驗林管理處、山地實驗農場、附設農業試驗場、附設動物醫院及醫學院與公衛學院所屬系所)  
副本：醫學院總務分處、總務處營繕組、採購組

校 長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